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林怡婷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5

電子信箱：1001256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900779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(園)屬員如具原住民族身分，渠申請參加所屬族別歲時祭儀活動時，應核予放假1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議會第2屆第4次定期會簡志偉議員質詢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查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等民俗節日均放假1日。復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規定略以，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於各該原住民歲時祭儀放假日，得申請放假。再查勞動基準法第37條第1項規定，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，均應休假。
- 三、旨揭訊息請確實轉知是類人員知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

